

附件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济南经济开发区丰树（济南）国际食品智造产业园内（以下简称“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天，主要处理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生产废水，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气

1.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以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1.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入驻产业园企业生产废水，废水经“预处理+A/O 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间接排放标准、《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间接排放标准及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各池体建筑、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道、污泥脱水机房等重点防渗区及公辅用房等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防漏等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布设3口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区域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严格按照地下水应急处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固体废物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脱水污泥疑似危险废物，产生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要求管理。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格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土壤

落实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六）环境应急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依托产业园460.8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对事故水进行收集，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制定事故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三、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公众参与。

四、相关部门意见

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370113-07-02-583936）；

2.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丰树（济南）国际智造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泉水保护意见》。